**附件6.**

承 诺 书

（不含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金监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金规〔2018〕5号）和《<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>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申请过程不存在行贿、弄虚作假及骗取奖励、补贴、补助等行为。违背承诺的，根据《若干措施》规定退回相关奖励、补贴、补助及法定利息，并接受《若干措施》关于奖励、补贴、补助的限制申报年限要求。

本单位承诺，若在获得奖励之日起5年内迁址至深圳以外地区，自愿退还相关财政资助奖励，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息。

承诺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